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同意设立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黄国民先生、刘鹏程先生和康建清女士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召开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黄国民先生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上述人员为公司员工，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